《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68N. 法人團體所犯罪行

- (1)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了違反一項取消資格令而行事的罪行,並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類似的高級人員或在任何本意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默許下發生的,或是歸因於上述人士的疏忽而發生的,則上述人士以及該法人團體即屬犯罪,並可據此被起訴及懲罰。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2) 凡法人團體的事務由其成員管理,則第(1)款適用於任何成員在其管理職能方面的作為及失責行為,猶如他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